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6.01(3)條及第6.01(4)條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6.01(3)條及第6.01(4)條作出之決定。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本公司(i)未能根據第13.24條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及(ii)不適合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須根據第6.01(3)條及第6.01(4)條規則將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就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就該覆核之任何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該覆核之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歐陽長恩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